



中国金融业区域发展
系列研究报告
(第一辑)

沈阳分行篇

东北振兴 金融先行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调研报告选编

主编 宋兴国

DONGBEI ZHENXING
JINRONG XIANXI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业区域发展
系列研究报告
(第一辑)

沈阳分行篇

东北振兴 金融先行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调研报告选编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DONGBEI ZHENXING
JINRONG XIANXI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祥玉 亓 霞

责任编辑：亓 霞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北振兴 金融先行 (Dongbei Zhenxing Jinrong Xianxing): 人民银行
沈阳分行调研报告选编/宋兴国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12
(中国金融业区域发展系列研究报告. (第一辑) ——沈阳分行篇)
ISBN 7-5049-3892-0

I. 振… II. 宋… III.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报告—沈阳市—文集
IV. F832.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234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0
字数 380 千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FOREWORD

中国人民银行全面履行新职能以后，如何在新形势下更好地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成为各分支行思考和探索的重大课题。200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提高思想水平、提高业务能力、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提高责任意识，积极做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金融支持工作，认真落实总行金融调控各项措施，稳步推进金融稳定工作，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调查研究是党的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始终把金融研究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在探索中不断取得进步。随着人民银行职能的转变，金融研究工作变得更为重要，研究范围也相应更宽，任务更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人民银行研究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 2005 年的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专门就研究工作进行了论述，为人民银行研究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沈阳分行把调查研究贯穿于人民银行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作为“重中之重”，注重发挥基层行的积极性、主动性，整合现有人力资源，发挥系统性优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特别强调调研成果的价值要体现在实际应用效果上，要为总行决策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2003 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东北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同年，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分设，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本书作为沈阳分行调查研究的阶段性

成果，以深入探讨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金融问题及对策作为重点，也涉及农村信用社改革、信贷融资、金融稳定等方面的研究，共收录了沈阳分行辖区各级人民银行的44篇调研报告。这些调研成果体现了沈阳分行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以身作则，紧紧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抓住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密切关注东北地区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把经济理论和中央银行实际工作职能相结合，注重实证研究，力求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前瞻性、创造性和指导性。

新形势下，培养和造就一支人民银行的“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务实型、开拓型”干部队伍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随着我国金融业全面开放时限的临近，竞争日益激烈，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将不断涌现。机遇和挑战并存，对此，人民银行必须做好调查研究这一基础性工作，开拓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抓住规律，为金融调控和金融改革作出更大贡献，从而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新职能，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宋兴国
2006年2月

目录

CONTENTS

行长调研篇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金融政策的抉择	宋兴国(3)
适应新形势 加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	刘文林(10)
改进外汇管理工作 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	初本德(17)
创建东北金融中心 振兴沈阳老工业基地	张文汇(25)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探索振兴东北金融政策	闫 力(31)

东北振兴篇

货币政策取向调整下基层央行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的 对策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41)
金融支持锦州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政策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51)
营口要振兴 金融要先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 王振勇(60)
抢抓发展机遇 支持地方经济振兴	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高 兵(64)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全力支持阜新经济转型和老工业 基地改造振兴	中国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课题组(70)
朝阳市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中的金融发展策略	中国人民银行朝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79)

关于金融如何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题研究

.....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孙维仁(88)

充分发挥金融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促进作用

——金融支持吉林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调研报告

.....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课题组(98)

金融支持双鸭山煤炭资源型城市加快接续产业发展的

调查与思考 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06)

林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可行性研究与金融推进对策

.....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14)

农信改革篇

关于对东北地区农村信用社实行差额存款准备金率的可行性

调查分析报告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宋慧中 李文丰(125)

关于对葫芦岛市农村信用社改革摸底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29)

关于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及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周振海(133)

对当前农村信用社支农资金状况的调查

..... 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 丛俊义(139)

利率浮动政策效果评价

——白城市农村信用社利率浮动个案调查

.....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 王连德 孙守华 李建强(143)

对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业支持“三农”发展问题的研究

.....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那洪生 周庆海(149)

农业产业化与金融理性化的最优均衡:金融视角下的“富裕现象”

..... 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55)

从支农资金运用效果看支农再贷款的作用

..... 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中心支行 郑志勇(162)

信贷融资篇

对国家助学贷款的思考与建议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课题组(169)

职能调整后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工作思路研究

..... 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75)

关于抚顺市房地产市场情况的调查

..... 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中心支行 顾明宇(184)

铁岭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情况调查

..... 中国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87)

论中央银行继续增加中小金融企业再贷款的必要性

..... 中国人民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课题组(192)

关于七台河市民营经济的调查

.....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02)

信贷退出行业占主导地位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发展方向

.....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课题组(206)

制约货币政策效果的因素分析及对策取向

——对四平市货币政策执行效果的实证分析

..... 中国人民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 王东升 籍志坚(213)

欠发达地区信贷投放变化特点及成因分析

——关于吉林省松原市近三年银行信贷资金投放情况的调查

..... 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18)

金融稳定篇

关于辽宁省银行“两呆”贷款和企业欠息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课题组(227)

关于创建本溪金融安全区的设想

..... 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38)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 中国人民银行丹东市中心支行 辛书举(243)
非最优货币区、金融安全与金融调控的微观调节机制
- 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 苏 存(248)
关于如何运用科学发展观构建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机制的
专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白山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54)
关于银行业如何支持辖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思考
- 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 郭春田(264)

储蓄利率篇

- 出国劳务对延边居民储蓄存款影响研究
- 中国人民银行延边州中心支行课题组(273)
关于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下调后邮政储蓄资金运用的对策建议
-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85)
邮政储蓄与农村信用社协议存款实质性运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肖慧超 冯国昌(290)
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一浮到顶”的利与弊
- 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中心支行 孟庆平(294)

边贸发展篇

- 从绥芬河边境贸易现状看外汇管理政策如何适应边境贸易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课题组(301)
立足黑河口岸优势 大力发展边境贸易
-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306)



HANGZHANG DIAOYAN PIAN

行长调研篇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金融政策的抉择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 宋兴国

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着眼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性任务。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在市场经济中对资源配置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制定相应的金融政策，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作用，是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的一项重要任务。

东北老工业基地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为奠定新中国工业化基础，建成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改革开放前30年，国有企业上缴利税多，生产发展基金提留比例过低，自我积累少，企业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日益显现：产业结构偏重，传统产业比重大，国有经济比重高，企业设备老化，历史包袱沉重，就业矛盾突出，社会保障能力缺乏，竞争能力下降，资源型城市主导产业衰退，亟需发展接续产业，银行业不良贷款占比高、经营效益差、资产结构不合理等。东北老工业基地面临的问题不同于西部，西部开发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增量资本形成等量的问题。与其相比，东北具有人才、资源优势，较为完整的基础设施和工业体系。东北振兴要解决如何盘活、优化存量资本和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质的问题。其中，国有企业高负债、国有银行高风险是制约东北地区经济良性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加快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既是金融部门责无旁贷的任务，也是东北银行业的一个重大发展机遇。只有实现经济、金融共同发展，真正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才能走出目前东北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困境。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政府、企业和金融部门应携手共济，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

一、把解决不良贷款问题作为振兴东北的起始点

过去 20 年，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东北三省金融机构累积了大量的不良贷款。这些不良贷款不仅成为金融机构正常健康经营的严重阻碍，而且也是负债企业乃至当地经济的沉重负担。要充分发挥金融部门对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作用，尽快解决政策性不良贷款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十分必要而紧迫。大量不良贷款的存在不但导致金融机构亏损严重，而且使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形成长期沉淀和无效占用，严重制约了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能力。近年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改革中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也就是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全国统一调度资金，主要依据各分支行的资产质量和效益情况决定信贷资金在全国不同地区和行业间的配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东北三省的分支机构因不能满足效率和效益的要求，贷款投放规模受到严格限制。与此同时，贷款企业也因为大量陈欠贷款恶化了财务指标，造成信用等级低下，很难达到商业银行的贷款条件，往往因贷不到款而失去了发展的机遇，由此导致东北经济发展面临着资金短缺的困扰。沉重的不良贷款包袱成为制约东北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的突出问题。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解决东北地区“两呆”贷款问题，改善银行资产负债状况，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东北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平均降到 15% 以下。

解决不良贷款问题，需要政府、财政、金融部门、企业以及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从根本上解决东北地区不良资产比例偏高的问题，有这样几种方式可供研究和选择：一是争取国家财政核销政策性不良贷款；二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增加东北地区分支机构的核呆规模；三是允许地方发行政府债券，部分或全部置换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四是借鉴国外不良资产证券化等一些处置不良资产的经验做法，对不良资产进行打包折价出售，组建区域性专业不良资产处置机构集中处置不良资产，发展债权交易市场等；五是对于因企业经营不善造成的不良贷款，要采取由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运用司法手段、还本减免利息、资产置换、兼并重组、具备“三有”条件的企业制定还本付息计划后继续给予信贷支持等措施；六是对于因地方政府干预形成的“两呆”贷款，建议省、市、县三级政府建立处置不良贷款领导小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各级政府拿出部分财力核销一部分，制定相关财政政策盘活一部分，通过资产重组和置换化解一部分等措施，力争在三年或五年内逐步化解。

在解决不良贷款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上，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三方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采取积极的态度和行动，共同努力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卸



包袱，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实力。如果不良贷款的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那么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其他金融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二、用好用活用足现有政策，积极推进改革和创新

1. 鼓励和支持外资银行在东北内地设置代表处或银行，拓展业务；引导和扶持中小金融机构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退出的乡镇和边远地区设立机构和拓展业务；鼓励和支持国外银行和国内非国有经济实体投资参股本地区中小金融机构的改制。

2. 充分利用现有的贷款优惠利率政策，督促各金融机构坚决执行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贷款、政策性银行贷款以及国务院规定的 52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的政策；根据中小企业的发展前景和信用程度等，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要在加强成本核算管理的基础上，尽量降低贷款利率上浮幅度。

3. 充分发挥再贷款的作用。一是用足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继续积极促进东北三省中小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中小金融机构尽快充实资本金和核销呆坏账，使其尽快符合再贷款条件。二是进一步改进支农再贷款的管理，继续适当逐级下放再贷款审批权限、简化再贷款手续、加快再贷款审批速度，提高支农再贷款的使用效能，积极支持各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4. 大力推进东北三省货币市场建设，引入更多参与主体，加大企业多渠道融资。一是继续培育和发展票据贴现市场，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继续鼓励商业银行在东北三省中心城市建立和完善区域票据交易中心。坚持专业性、规模化的发展方向，加快辽宁地区货币市场发展。二是进一步发展融资代理市场，增加货币市场交易主体，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法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二级分行、改制后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三是进一步规范融资代理行制度，促进那些暂时不符合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条件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融资代理行解决流动性不足问题。

5. 正确引导信贷投向，加大信贷营销力度。一是依据三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振兴规划》确定的到 2010 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要指标及三省近二十年 GDP 与各项贷款年均增长率之比的经验数据，初步预测今后 5~10 年间，三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每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2%，力争年均达到 15%。二是加强各商业银行间的沟通和协作，对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一些重大项目，联合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采取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满足项目资金需

求。三是建立高新技术投资项目推介网络,定期组织洽谈会,搭建“银企”、“银校”、“银科”合作桥梁,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四是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着重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民营等非国有经济发展,提高投向非国有经济贷款的增长幅度。五是进一步扩大住房、汽车、助学、旅游、高档耐用消费品等个人贷款的领域和种类,积极探索和试办信用消费的新领域,以促进消费信贷拉动内需。在防范个人消费信贷风险的同时,不断扩大信贷投放量。每年个人消费信贷增幅要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幅3至5个百分点,争取10年内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达到20%,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六是切实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各项政策,充分发挥金融对再就业的支持作用。推进东北三省各地全面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并积极促进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担保机构,逐步增加小额贷款经办银行,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的覆盖范围,逐步将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对象由下岗失业人员个人扩大到吸收一定数量下岗失业人员的小企业。七是继续做好“三农”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现代绿色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和林、牧、渔等其他种养殖业,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力争每年新增农业贷款不低于10%。

6. 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改组改造。与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对重组中出现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转让,将外方零收购中方股权等政策问题及在并购中存在的境外资金如何跨国收购境内资产,如债权转股权、股权转债权等难点问题予以研究落实;监督境内企业股权或国有资产转让价格与收汇金额是否一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7. 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指导企业采取外债转内债、借新还旧和清理中外合作项目固定回报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8. 促进边境贸易健康发展。制定《对朝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实施细则》,解决对朝贸易发展面临的困境。积极支持对俄边境贸易的发展,进一步扩大边贸结算代理网络,继续增加边贸结算代理行,增加外汇指定银行设立的外币兑换点,在中央银行允许的汇率浮动范围内,各外币兑换点可自行制定兑换汇率,为企业提供本外币一揽子服务,并在有关的费率方面给予企业尽可能的优惠,鼓励企业“走出去”,对于赴俄投资设厂的企业,要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三、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给予适当的倾斜政策

1. 适当增加东北地区的支农再贷款、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和再贴现限额,以适应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关资金需求。

2. 对扭亏为盈效果显著或经营亏损额逐年下降的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



融机构，适度放宽资本充足率要求，以扩大东北地区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的使用范围，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改善经营。

3. 将支农再贷款的贷放对象限制适度放宽到从事第一产业的矿区和林区下岗职工，引导和支持这部分下岗职工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实现再就业，以解决东北地区由资源枯竭引发的矿山和林业工人再就业问题。

4. 除已设立再贴现窗口的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阜新和延边外，在东北三省中票据业务规模大、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再贴现管理水平高以及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其他城市增加再贴现窗口。

5.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涉外经济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境外投资新政策。在东北三省进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并给予一定的购汇额度，在购汇额度内，企业可以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购汇用于境外投资，解决企业境外投资原则上不允许购汇的问题。二是深化账户限额管理改革。授权东北三省外汇管理部门在不突破地区总限额的情况下，灵活调整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满足企业的真实用汇需求。在东北三省进行结售汇制度改革试点，放宽商业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三是争取允许跨国公司直接到银行支付境外总公司或关联公司代垫或分摊的非贸易款项在东北三省试点。

四、政府、企业共同努力，构建良好的金融外部环境

1. 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打造诚信东北。一是建立相关法规、制度，制约、惩处企业逃废债。建议东北三省政府建立相关法规、制度，组织各行政执法机关和金融机构，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二是防止出现新一轮的逃废债。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企业主管部门坚持“企业改制要有银行参与”的做法，执行企业改制需出具银行同意的书面文件，工商部门方可向改制企业发放新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规定，防止企业借改制之机出现新一轮的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三是树立诚实、守信的好典型。建议由三省政府组织银行、工商、税务、司法、技术监督等部门在本省范围内分别评选出诚实、守信、经营规范的首批百户或千户中小企业。商业银行对这些企业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时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的优惠措施，在发放贷款时，给予简化手续、可以采用信用贷款形式等鼓励措施，在企业中树立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的良好风气。四是全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舆论氛围。对恶意逃废债的企业要给予曝光，同时，各商业银行联手在信贷、结算等方面予以制裁。五是对于由政府提供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各级政府部门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2. 疏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中的法律障碍。一是对于《担保法》出台之前，

很多贷款只凭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发放，抵押、担保手续不全，应尊重历史背景和实际情况处置这部分不良贷款，法院应予以立案。二是明确负责办理国拨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划拨土地之上的建筑物抵押的审批、登记部门，并对转期贷款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给予审批、登记。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法释〔2003〕6号）生效之前，已办理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划拨土地之上的建筑物抵押，应指定部门补办抵押审批、登记手续，或以文件明确“登记视为已审批”。三是建议法院加大处置银行不良贷款的执行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法律法规，集中力量解决银行胜诉但却执行难的金融案件，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四是提高金融案件的结案率。

3. 切实解决抵债资产处置中收费过高的问题。抵债资产变现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用、确权过程税费、抵债资产保管费、变现时发生的重复税费等费用过高，变现损失巨大，受偿率极低。建议三省政府有关部门允许银行在处置变现抵债资产过程中，只交纳一次过户费和抵债资产增值部分的费用。对于以国有土地抵债的，应允许银行在抵债资产处置收回后一次办理过户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避免在处置土地中大量银行资金被占。建议三省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抵押评估登记中的验证费、查档费、建档费、现场勘查费、过期保管费、注销费、管理费、审查费、确认费等收费项目。建议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议允许其在东北地区的分支机构在处置抵债资产时享受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优惠政策。建议人民银行总行提请最高人民法院修改相关规定，在受理金融案件时，不按标的额而应按实际执行回来的抵债资产额收取诉讼费和执行费，在判决时，将评估值抵扣评估费后按实际价值抵扣贷款本息，并保留银行的追索权或由法院直接判决剩余债权无法追偿的损失。由企业和银行共同自主选择确定中介服务机构，严禁有关部门和单位借助行政权力强行为借款人服务，避免抵押物价值高估现象的发生。

4. 提高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比例。目前各行已普遍按照五级分类法对资产质量进行评级并按照《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但是，税务部门在计算银行纳税所得时规定可扣除的比例过低，如规定扣除上限不超过无抵押贷款余额的3%，这一限定比例与当前商业银行实际的资产质量相差较大，影响了商业银行提取呆账准备金的积极性。虽然税务部门还规定银行对实际损失的不良贷款可以凭有效证明经批准后冲减当年应纳税额，但拖延多年的可疑、损失类不良贷款，虽然损失已不可避免，但银行提供不出税务部门需要的损失证明，这也使银行多缴纳了所得税，加重了商业银行的经营负担。另外，应重新确定银行营业税税基。目前，营业税以贷款利息收入全